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0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惠婷

被告 鼎芼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詩淵

被告 邢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壹拾伍萬貳仟柒佰零壹元，及分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捌仟玖佰陸拾壹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鼎芼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鼎芼公司）於民國112年6月28日，邀同被告林詩淵、邢家瑋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為被告鼎芼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各種債務（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

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…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）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限額內，負連帶保證人責任。嗣被告鼎芄公司於112年6月30日及113年9月24日分別向原告借貸4筆款項，分別為25萬元、75萬元、180萬元、720萬元，共計1,000萬元（借款期間、清償日、利率及違約金分別如附表所示）。詎被告鼎芄公司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借款金額，僅繳息至114年8月24日；附表編號3、4所示借款金額，僅繳息至114年7月23日，之後即均未依約還本付息，迄尚欠原告本金共計815萬2,701元，及其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已符合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，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迭經原告催討，未獲被告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應付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回執、網路公告新臺幣存款利率表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44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又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
二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；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

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鼎芫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共計815萬2,701元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而被告林詩淵、邢家瑋為被告鼎芫公司上揭借貸債務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鼎芫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林詩淵、邢家瑋就被告鼎芫公司上開債務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本金共計815萬2,701元，及分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9萬8,961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昱程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 款 金 額	尚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		借款起迄日
			週 年 利 率	起迄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左列利 率10%	超過6個月部分， 按左列利率20%	
1	25萬元	25萬元	3.625%	自114年8月25 日起至清償日 止	自114年9月26日 起至115年3月25 日止	自115年3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9月24日 起至114年9月24 日止
2	75萬元	75萬元	3.625%	自114年8月25 日起至清償日 止	自114年9月26日 起至115年3月25 日止	自115年3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9月24日 起至114年9月24 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3	180萬元	143萬541元	3.625%	自114年7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8月25日起 至115年2月24日止	自115年2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6月30日起 至117年6月23日止
4	720萬元	572萬2,160元	3.625%	自114年7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8月25日起 至115年2月24日止	自115年2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6月30日起 至117年6月23日止
合計	1,000萬元	815萬2,701元					

02

(以下空白)